厦门市减轻青年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工作计划

**（征求意见稿）**

各有关单位：

日前，科技部 财政部 教育部 中科院 自然科学基金委印发了《关于开展减轻青年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的通知》。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落实行动工作计划：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减轻青年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减负行动3.0）作为推动政策扎实落地的重要抓手，坚持转变职能、优化服务，持续深化拓展科研领域“放管服”工作，坚持聚焦痛点、精准施策，解决广大青年科研人员面临的崭露头角机会少、成长通道窄、评价考核频繁、事务性负担重等突出问题，推动行动落地、完善制度，激发青年科研人员创新活力。

1. **落实措施**

**1、挑大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40岁以下青年人才担任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骨干的比例提高到25%；扩大市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青年科学家作为负责人的比例。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中45岁以下青年科研人员比例不低于50%。扩大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评审专家中青年科研人员的比例。在新批准建设的市级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中增设副主任等岗位，尽量由45岁以下青年科研人员担任。

**2、增机会。**市自然科学基金中青年项目立项数量比例一般不低于50%，稳步增加青年项目资助力度。培育青年科学家和青年科技领军人才，试点对35周岁以下、首次在厦加入研发机构的优秀博士“免评审”直接给予市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支持。对市属科研单位，每年安排一定的基本科研业务经费，用于支持青年科研人员开展自由探索、基础研究等科研活动。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条件中涉及年龄界限的，对女性青年科研人员放宽2岁，适当增加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中女性青年科研人才的资助比例。

**3、减考核。**创新由青年科研人员承担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考核评价方式，对探索性强、研发风险高的前沿领域科研项目，建立尽职免予追责机制。对青年科研人员承担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执行期内项目的监督检查原则上不超过1次。对青年科研人员承担的市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核查与中期评估合并进行。市属科研单位应减少对青年科研人员的考核频次，简化、淡化平时考核，探索实行聘期考核、项目周期考核等中长期考核评价，对于超额完成考核任务的青年科研人员予以额外的奖励或支持。

**4、保时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配置科研助理岗位，科研助理工资、社会保险补助和住房公积金可以计入项目劳务费，将青年科研人员从不必要的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建立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形式审查自审提醒机制，帮助青年科研人员提升申报效率。减少青年科研人员出席与本专业无关的一般性会议；确需参加的会议，在符合规定条件下应尽量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

**5、强关怀。**市属科研单位应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优势，组织青年科研人员开展“每天运动1小时”活动，配备健身、运动等活动场所和条件。市属科研单位应开展青年科研人员职业培训，定期组织青年科研人员开展心理咨询、心里疏导、心理课程培训等活动，关心、解决广大青年科研人员心理焦虑。

1. **工作要求**

各科研单位是减负行动3.0落实见效的责任主体，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对照专项行动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落实方案，主动听取青年科研人员意见诉求，采取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具体措施，把行动要求落到实处。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9月26日